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函》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清理评估与修订工作，形成《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2年11月13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实施，省生态环境厅持续抓好实施方案落地落实，为我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已于2026年3月12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2026年4月7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通知》，对全面

落实法典实施、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作出明确部署。因此，有必要抓紧修订实施方案，及时修改、废止与法典不一致的相关要求。

二、修订原则

(1) 逐条比对，对存在与法典明显不一致的清理到位。包括两方面：一是表述不一致，比如法典将环境影响评价全部改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二是管理要求不一致，即行政规范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与法典明显抵触。

(2) 对存在其他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法典规定的清理到位。

除符合以上两种类型外，其他条款原则上不修改。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删除 8 条、修改 28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删除

删去已完成工作任务，涉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二) 修改

1.修改第（二）条中 2035 年目标，新增 2030 年目标。修改为：到 2030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到 203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

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修改第（二十）条中后期管理实施主体。修改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效果评估报告应当提出管理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并编制后期管理计划，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3.修改第（十八）条中纳入名录情形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修改为：调查发现土壤存在污染的，应依法开展风险评估，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及时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推进管控和修复，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删去阶段性完成任务内容表述，涉及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5.表述性差异修改，主要针对实施方案与法典术语表述、部门称谓等不一致的地方。重点修改内容包括：将原“环境影响评价”表述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将“环境保护措施”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将“住宅”修改为“居住”，将“居

民区”修改为“居民住宅区”，将“设区市”修改为“设区的市”，将“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修改为“生态质量指数”。